

鄂尔多斯市蒙泰欣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危废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碧环检验字（2022）第 017 号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蒙泰欣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蒙泰欣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王智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俊峰

项目负责人：李丽凤

编制人员：乔春

检测人员：钱博、王静寰、乔春

建设单位

电话：13310345853

传真：-

邮编：017000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  
枳机塔村

编制单位

电话：0477-3903551

传真：-

邮编：017000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  
大磊豪景公馆2号楼底商105

## 声 明

- 1、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无效；
- 2、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公章、骑缝章齐全时生效。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蒙泰欣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危废库项目				
建设单位	鄂尔多斯市蒙泰欣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枳机塔村孙家湾社鄂尔多斯市蒙泰欣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欣源煤矿工业广场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设计能力	年周转废矿物油为 1.0t/a, 废油桶 5 个	实际能力	年周转废矿物油为 1.0t/a, 废油桶 5 个		
法定代表人	王智	联系人	许凯		
环评时间	2022 年 4 月	建设时间	2022 年 6 月		
环评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入运营时间	2022 年 7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5 日-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批准文号、时间	鄂环东审字[2022]22 号 2022 年 6 月 30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比例	100%
<b>1.1 验收监测依据:</b>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9 号）；					
8、《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立即开展全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摸底排查及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鄂环发【2020】60 号 2020 年 11 月 19 日；					
9、《鄂尔多斯市蒙泰欣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危废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0、《鄂尔多斯市蒙泰欣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危废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鄂环东审字[2022] 22 号 2022 年 6 月 30 日；

11、委托方提供的工程技术参数及其他有关资料。

### 1.2 验收监测标准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 2、工程概况

#### 2.1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蒙泰欣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危废库项目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蒙泰欣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枳机塔村孙家湾社鄂尔多斯市蒙泰欣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欣源煤矿工业广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52'47.793"；东经 110° 4'27.59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占地：占地面积 18m<sup>2</sup>。

项目规模：新建 1 间危废品库，主要存储蒙泰欣源煤矿设备运行、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年周转废矿物油为 1.0t/a，废油桶 5 个。

#### 2.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 座 18m<sup>2</sup> 的废矿物及废油桶暂存间，并在暂存间内设置导流槽、集液池等设施。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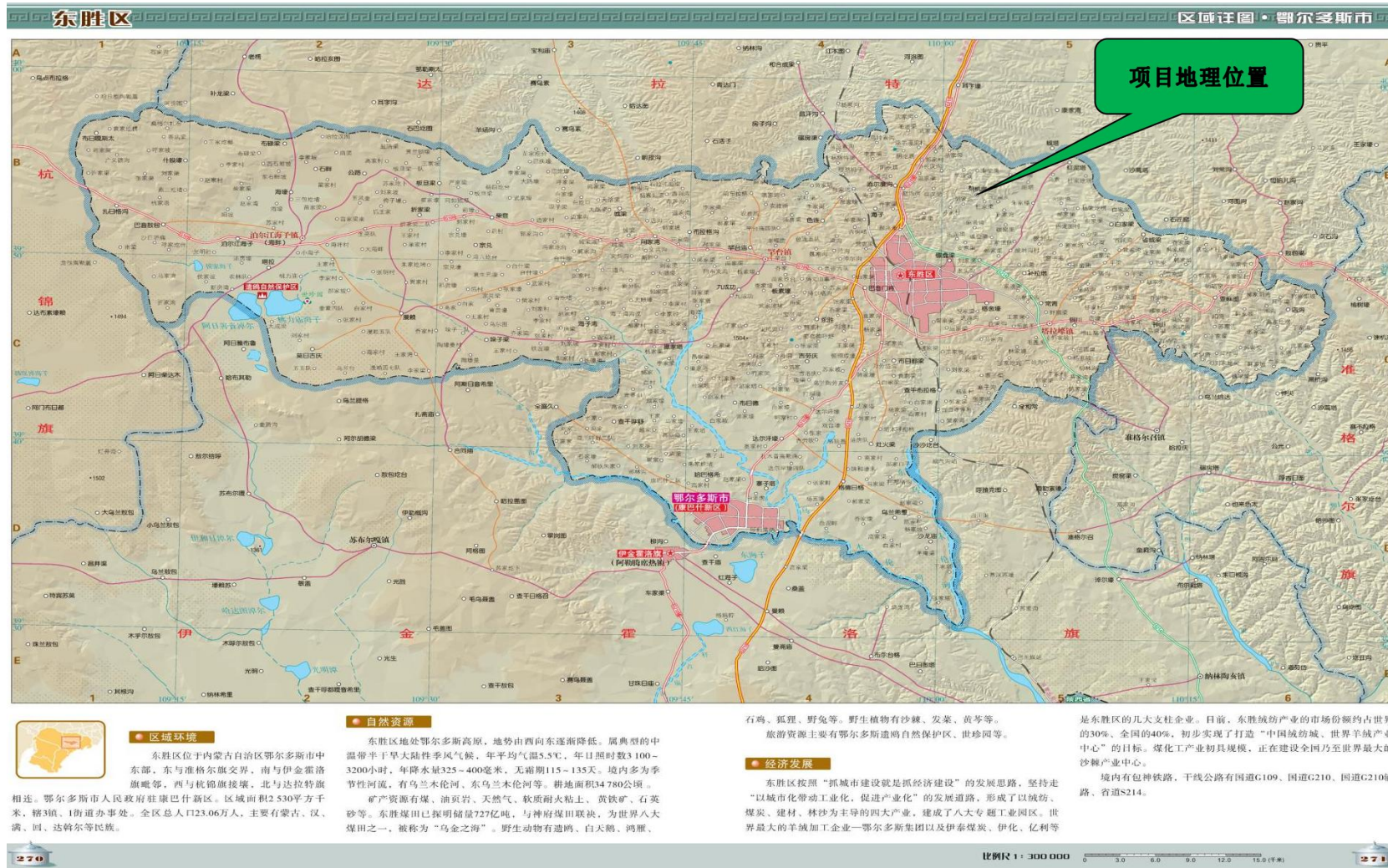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 1-1 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危废间	占地面积为 18m <sup>2</sup> ，为单层封闭结构，具有防风、防雨、防晒等功能，库房高 2.8m。地面做防渗防腐处理，渗透系数 $K < 1 \times 10^{-10} \text{cm/s}$	项目新建 1 座占地面积为 18m <sup>2</sup> 的危废暂存库，为单层封闭结构，具有防风、防雨、防晒等功能，库房高 2.8m。地面做防渗防腐处理，渗透系数 $K < 1 \times 10^{-10} \text{cm/s}$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导流槽集液池	危废间地面周围设置 50mm×50mm 导流槽，集液池为混凝土结构，300mm×300mm，集液池用来收集危废库内泄漏的废矿物油	危废间地面周围设置 50mm×50mm 导流槽，集液池为混凝土结构，300mm×300mm，集液池用来收集危废库内泄漏的废矿物油	符合
	围挡	危废库门口处设置 80mm 高围挡，结构为素混凝土结构	危废库门口处设置 80mm 高围挡，结构为素混凝土结构	符合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电源引自工业场地内现有配电室	本项目电源引自工业场地内现有配电室	符合
	供暖	危废间运营期不需要供暖	危废间运营期不需要供暖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废矿物油收集于密封包装桶内，暂存期间不倒装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润滑油和废油漆桶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废润滑油采用密闭桶装，暂存期间不倒装，且均置于全封闭危废库房内，废气通过轴流风机和自然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有效控制了废气对空气的污染	符合
	废水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运营期无新增劳动定员，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符合
	固废处理	含油废手套及含油废抹布，产生量较少，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规定，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与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理	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手套及含油废抹布等定期交由由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统一转运处置	符合



	噪声处理	运输车辆减速、禁止鸣笛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叉车装卸过程、汽车运输及轴流风机产生的噪声，采用限制车速、禁止鸣笛、规范装卸操作和基础减振等措施来降低噪声的污染	符合
	防渗及其他	地面及裙脚、导流槽、集液池均进行防渗，防渗层由下至上：基础防渗+200mm厚抗渗混凝土+2mmHDPE膜+200mm混凝土+环氧树脂涂层。渗透系数 $K < 1 \times 10^{-10} \text{cm/s}$ 。库内及库外设置高清监控设施	地面及裙脚、导流槽、集液池均进行防渗，防渗层由下至上：基础防渗+200mm厚抗渗混凝土+2mmHDPE膜+200mm混凝土+环氧树脂涂层。渗透系数 $K < 1 \times 10^{-10} \text{cm/s}$ 。库内及库外设置高清监控设施	符合

### 2.3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项目为危废暂存间建设，煤矿生产设备检修等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按类别分区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其中废机油的储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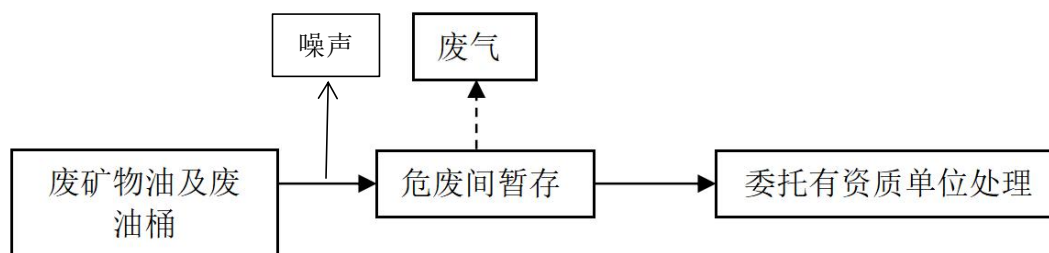


图 2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 2.4 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 4.5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 2.5 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本项目运行期间无用水环节，也不产生废水。

#### (2) 供电

危废品暂存间项目运行期电源引自工业场地现有供配电系统。

#### (3) 供暖

本项目不需要供暖。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数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 2.7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防治对策

#### (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润滑油和废油漆桶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废润滑油采用密闭桶装，暂存期间不倒装，且均置于全封闭危废库房内，废气通过轴流风机和自然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有效控制了废气对空气的污染。

####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产生。

### (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叉车装卸过程、汽车运输及轴流风机产生的噪声，采用限制车速、禁止鸣笛、规范装卸操作和基础减振等措施来降低噪声的污染。

### (4) 固废

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手套及含油废抹布等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统一转运处置。

### (5) 防渗

地面及裙脚、导流槽、集液池均进行防渗，防渗层由下至上：基础防渗+200mm厚抗渗混凝土+2mmHDPE膜+200mm混凝土+环氧树脂涂层。渗透系数 $K < 1 \times 10^{-10} \text{cm/s}$ 。库内及库外设置高清监控设施。

## 2.9 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表三 环境影响报告表与批复回顾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一、结论

### 1、项目基本情况

鄂尔多斯市蒙泰欣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危废库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积机塔村孙家湾社鄂尔多斯市蒙泰欣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欣源煤矿工业广场，项目新建1间总占地面积10m<sup>2</sup>的危废品库，总投资4.5万元，主要存储蒙泰欣源煤矿设备运行、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年周转废矿物油为1.0t/a，废油桶5个。

### 2、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鼓励、限制、淘汰类产业项目，为允许类。

### 3、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实施严格管控。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于2020年12月发布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内政发[2020]24号），2021年9月17日，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发布了《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鄂府发【2021】218号），生态保护红线分为4大类共17个生态保护红线片区，涵盖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水土保持和防风固沙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以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等。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163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其中优先保护单元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该区域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

强度的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为工业园区、城市、矿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排放量大、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以及生态需水补给区等。该区域应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之外为一般管控单元，该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蒙泰欣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蒙泰欣源煤矿工业场地内，该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内应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本项目为危废暂存库项目建设，污染物种类单一，排放量较小，不会使项目区生态功能降低。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2）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消耗主要能源为电源。项目电源引自厂区内配电室，且消耗量极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 （3）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本项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且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较单一且排放量较小，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

### 4、环境保护目标

评价范围内没有水源地、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温泉、疗养地等国家明令规定的保护对象，环境保护要求为：①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②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 5、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 达标区分析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以看出,鄂尔多斯市 2020 年 6 项基本污染物中,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年均浓度分别为 13ug/m<sup>3</sup>、25ug/m<sup>3</sup>、58ug/m<sup>3</sup>、24ug/m<sup>3</sup>,CO<sub>24</sub>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1mg/m<sup>3</sup>、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45ug/m<sup>3</sup>,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区域环境质量达标。

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域。

#### 2) 其它污染物补充监测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22 日进行监测,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点位于危废库下风向 100 米处,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 (2) 噪声环境现状

项目区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本次评价不开展噪声现状监测与评价。

### (3)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针对环境保护目标,指南中针对地下水给出的内容为:地下水环境需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土壤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中表 3 给出的分级判别依据确定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经调查,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不存在上述要求中的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周围不存在敏感或较敏感的土壤环境保护目标,属于不敏感。且本项目污染物单一,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正常情况下对区域地下水、土壤

的影响途径极小。综合考虑，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评价。

## 6、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处理措施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预测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危废库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其产生量极小(0.0004t/a)，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 2) 大气环境治理措施

I、废矿物油存储容器必须密封；II、危废暂存于封闭储库；III、危废（废矿物油）不在暂存间内拆封，倒装。

### (2) 废水影响分析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无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运营过程中运输车辆会产生一定的噪声，采取减速、禁止鸣笛、规范操作等措施，同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实现达标排放。同时本项目周围50m内无声环境敏感点，不会造成声环境污染，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无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搬运、储存废矿物油等产生的含油废手套及含油废抹布，产生量较少，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规定，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与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理。

### (5)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为了防止工程对土壤造成污染，结合建设项目建筑物的特点，存储时选择密闭的铁桶对废机油进行存储，降低泄漏的概率，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存储。

本项目采用防渗结构（从下至上）：基础防渗+2mm 厚土工膜（HDPE）；+150mm 厚 C20 抗渗混凝土+2mm 厚环氧树脂涂层，渗透系数  $K < 1 \times 10^{-10} \text{cm/s}$ 。设置导流槽及集液池 1 座，起到泄漏引流收集作用，以减少污染物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

（6）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二、环境评价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2022 年 6 月 30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以“鄂环东审字[2022]22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详见附件。



表 2-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施工期加强了环境管理, 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与批复一致
2	运营期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润滑油和废油漆桶无组织排放的废气, 废润滑油采用密闭桶装, 暂存期间不倒装, 且均置于全封闭危废库房内, 废气通过轴流风机和自然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有效控制了废气对空气的污染。运营期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与批复一致
3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 不新增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劳动定员, 无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产生。	与批复一致
4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叉车装卸过程、汽车运输及轴流风机产生的噪声, 采用限制车速、禁止鸣笛、规范装卸操作和基础减振等措施来降低噪声的污染,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与批复一致
5	地面须按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确保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地面及裙脚、导流槽、集液池均进行防渗, 防渗层由下至上: 基础防渗+200mm厚抗渗混凝土+2mmHDPE膜+200mm混凝土+环氧树脂涂层。渗透系数 $K < 1 \times 10^{-10} \text{cm/s}$ 。库内及库外设置高清监控设施。	与批复一致
6	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处置一般固废, 不得乱弃。危废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劳动定员, 无新增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手套及含油废抹布等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统一转运处置。	与批复一致

	<p>(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危险废物收集和运输等均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执行。危废必须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非正常情况下泄露的危险废物及冲洗水进入废液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7	<p>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p>	<p>项目正在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p>正在编制</p>

## 表四 污染物检测内容及结果

4.1 污染物验收监测项目及监测因子、采样布点、监测频次			
表 4-1 污染物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及监测项目			
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废气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共 4 个点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四周	噪声

4.2 验收监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 4-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3 废气检测结果					
2022 年 7 月 5 日至 6 日，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4-3。					
表 4-3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废气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2 年 7 月 5-6 日	测定时间：2022 年 7 月 7 日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定项目：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2-7-5	8:00	0.53	0.44	0.49	0.53
	9:00	0.56	0.48	0.46	0.48
	10:00	0.63	0.38	0.45	0.63
	11:00	0.41	0.48	0.49	0.62
2022-7-6	8:00	0.61	0.51	2.90	1.04
	9:00	0.69	0.58	2.27	1.28
	10:00	0.78	0.61	1.70	0.80
	11:00	0.55	0.70	1.29	0.65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4 mg/m <sup>3</sup> 。备注：结果中“ND”表示结果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检出限 0.07mg/m <sup>3</sup> 。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排放值为  $2.9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中限制要求。

#### 4.4 噪声检测结果

2022 年 7 月 5 日至 6 日，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4-4 至表 4-5。

表 4-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噪声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2 年 7 月 5 日		测定时间：2022 年 7 月 5 日	
测定结果			
测量仪器名称、编号：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18 (1) -2015 AWA6021 型 声校准器 BLZ-SB-130 (1) -2020		测 量 时 间	昼 6:00-22:00 夜 22:00-6:00
测点 编号	测量值 $L_{eq}$		测 点 示 意 图
	昼间	夜间	
1	58.8	50.2	
2	57.6	49.3	
3	58.3	49.9	
4	56.7	48.1	
分析方法及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 65dB(A),夜 55dB(A)。			

表 4-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噪声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2 年 7 月 6 日		测定时间：2022 年 7 月 6 日	
测定结果			
测量仪器名称、编号：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18 (1) -2015 AWA6021 型 声校准器 BLZ-SB-130 (1) -2020		测 量 时 间	昼 6:00-22:00 夜 22:00-6:00
测点 编号	测量值 $L_{eq}$		测 点 示 意 图
	昼间	夜间	
1	59.3	51.4	
2	58.7	50.9	
3	57.9	50.5	
4	55.4	47.1	
分析方法及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 65dB(A),夜 55dB(A)。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4.4dB(A)-59.3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7.1dB(A)-51.4dB(A)之间，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5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依据《环境检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1、现场环境保护设施须正常运行。
- 2、废气监测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动监测规范(HJ/T 194-2017)中的规定进行。
- 3、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噪声测量仪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785-1983)的规定。其中测量前后对噪声测量仪进行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 4、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 5、所用监测仪器通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检定有效期内。
- 6、各类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进行三级审核。

#### 4.6 建设单位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本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在项目的立项、施工、竣工等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境管理程序，在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过程中，基本保证了环保措施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环保组织机构依托鄂尔多斯市蒙泰欣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建设期及生产运营期对环境产生污染的环节做了相应防治工作，由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工作，项目基本上能够达到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 4.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项目正在编写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4.8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该项目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 表五 验收监测结论与意见

### 5.1 验收监测结论

#### 5.1.1 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排放值为  $2.9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中限制要求。

#### 5.1.2 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4.4\text{dB}(\text{A})$ - $59.3\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7.1\text{dB}(\text{A})$ - $51.4\text{dB}(\text{A})$  之间，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5.2 要求与建议

做好危险废物转运台账，定期检查防渗，杜绝各种污染物下渗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危废库



导流槽



联网摄像头



通风设施



集液池



制度牌



危险废物分区堆放



防爆灯



电子秤



围堰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蒙泰欣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危废库项目					项目代码	N7724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蒙泰欣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欣源煤矿工业广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9°52'47.793" E110°4'27.591"			
	设计能力	年周转废矿物油为 1.0t/a，废油桶 5 个					实际能力	年周转废矿物油为 1.0t/a，废油桶 5 个		环评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审批文号	鄂环东审字[2022]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4.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4.500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鄂尔多斯市蒙泰欣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02MA0QQ6834X		验收时间	2022.0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废机油				1.0t/a		1.0t/a			1.0t/a			+1.0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面积 18 平方米，总投资 4.5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一座危废暂存间，设置导流槽、集液池，项目配套建设防渗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用于暂存蒙泰欣源煤矿设备运行、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等。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1、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运营期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4、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地面须按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确保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6、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处置一般固废，不得乱弃。危废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危险废物收集和运输等均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执行。危废必须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非正常情况下泄露的危险废物及冲洗水进入废液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7、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8、你单位在该项目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情形，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9、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胜区大队，由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胜区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11、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2022 年 6 月 30 日



- 3 -

合同编号:EDOS-GTFW-MT2021-003

## 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产废单位(甲方):内蒙古蒙泰集团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乙方):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 6月 7日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内蒙古蒙泰集团有限公司（包括所属各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08类危险废物，按规定必须交由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乙方为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单位，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保护环境和共同发展的目标，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由乙方统一回收，统一处置。

二、本合同适用于内蒙古蒙泰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的各生产经营公司/单位

### 三、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 (1)生产中所产生的废油协议期内交由乙方处理。
- (2)根据实际存储情况，提前告知乙方到甲方的废油汇集地收集废油。
- (3)保证提供乙方的废油的桶内没有其他废物。
- (4)甲方将废油集中至专用场地存储，由乙方按时派专车到甲方拉运。
- (5)乙方在甲方场地内装车困难时，甲方可以为乙方提供装车便利机具。

#### 2、乙方责任

- (1)乙方必须具备处理废油所需的相关资质并确保时效性。
- (2)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全权处理甲方送交的、废油，不得擅自中止接受。
- (3)乙方负责组织具有资质的危险废弃物运输车辆进行废油的运输工作。
- (4)废油处置过程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或标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安全事故、罚款及对第三方造成的伤害，由乙方全部负责。
- (5)乙方应保证独立完成甲方委托事项，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6) 乙方应负责选择符合环保要求的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出现安全、环保事件均由乙方负责。确保在运输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利用符合国家技术要求。

#### 四、协议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止。

#### 五、费用及付款方式、计重方式及收费标准:

1、危险废物的计重按下列(1)方式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地磅过磅称重后计重

(2)若不采用地磅称重，由甲乙双方人员共同在场情况下对转运危废进行计重。

(3)每只油桶包装物净重 17KG，处置废油时，减去所有的废油包装物净重量。

2、收费标准:

废油：乙方按 1950 元/吨处置、拉运、装卸、人工费支付给甲方，（大写：壹仟玖佰伍拾元整）（含税）。拉运时产生的运杂费、装卸费、交通费、人工费由乙方承担。

3、付款方式

每批次转运废油时，乙方需预付货款，预付费用为预估量的 80%，然后根据实际拉运吨数按批次支付甲方，乙方收到全额款后为甲方开具全额普通增值税发票。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回收该废油不得在本地区违法处置，及由此造成环境污染等事件由乙方承担责任。

2、甲方通知乙方回收废油后，乙方应在 10 日内拉运处理，如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对该批次废油进行拉运处理，处罚乙方该批次废油处置费用的 10%。

3、由于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除外

#### 七、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

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九、合同终止

协议有效期内,如有一方因生产故障、停产运行或不可抗拒因素无法履约,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合同执行终止。

#### 十、其他

- 1、甲方对所提供的废油来源确保合法,乙方拉运离开甲方场所后发生污染等事件甲方不负责。
- 2、双方对彼此商业机密都具有保密义务。
- 3、危险废弃物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要求,否则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有权停止合同

#### 十一、份数

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执3份,己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内蒙古蒙泰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所属各公司)  
安全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用章/签字

日期:

地址: 东胜区伊煤北路 35 号

邮编: 017000

联系人: 郭豪杰

电话: 13384770679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鄂尔多斯东绒支行

账号: 0612054609200002936

签署页

乙方: 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用章/签字

日期:

地址: 鄂尔多斯达拉特旗树林召镇三响梁  
工业园区

邮编: 014300

联系人: 苏源

电话: 1834775355

开户银行: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 7700301220000000018940

合同编号:EDOS-GTFW-MT2021-004

## 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产废单位(甲方):内蒙古蒙泰集团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乙方):内蒙古恒念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内蒙古蒙泰集团有限公司（包括所属各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内蒙古恒念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49 类危险废物，按规定必须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乙方为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单位，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保护环境和共同发展的目标，达成以下协议。

- 一、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桶由乙方统一回收，统一处置。
- 二、本合同适用于内蒙古蒙泰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的各生产经营公司/单位

### 三、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 (1) 生产中所产生的废桶协议期内交由乙方处理。
- (2) 根据实际存储情况，提前告知乙方到甲方的废桶汇集地收集废桶。
- (3) 保证提供乙方的废桶的桶内没有其他废物。
- (4) 甲方将废桶集中至专用场地存储，由乙方按时派专车到甲方拉运。
- (5) 乙方在甲方场地内装车困难时，甲方可以为乙方提供装车机具。
- (6) 甲方需满足乙方每次危险废物拉运车辆容量的 80% 左右，如果甲方某一处暂存废油桶数量不足一车时，可以就近暂存地同一批次合并拉运。
- (7) 如有特殊情况甲方暂存废油桶数量不足一车时，乙方一年中也

可以拉一至二次。

## 2、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具备处理废桶所需的相关资质并确保时效性。

(2)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全权处理甲方送交的、废桶，不得擅自中止接受。

(3)乙方负责组织具有资质的危险废弃物运输车辆进行废桶的运输工作。

(4)废桶处置过程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或标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安全事故、罚款及对第三方造成的伤害，由乙方全部负责。

(5)乙方应保证独立完成甲方委托事项，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6)乙方应负责选择符合环保要求的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出现安全、环保事件均由乙方负责。确保在运输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利用符合国家技术要求。

## 四、协议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6月8日至2023年6月8日止。

## 五、费用及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按拉运数量据实结算。

2，废桶：由甲方需支付乙方处置费用，55元/桶（含税）。

3，拉运废桶产生的运杂费、装卸费、交通费由乙方承担。

4，每次废桶转移完毕后，乙/甲方根据实际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甲/乙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对方该笔款项。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回收该废桶不得在本地区违法处置，及由此造成环境污染等事件由乙方承担责任。

2、甲方通知乙方回收废桶后，乙方应在 10 日内拉运处理，如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对该批次废桶进行拉运处理，处罚乙方该批次废桶处置费用的 10%。

3、由于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除外

## 七、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九、合同终止

协议有效期内，如有一方因生产故障、停产运行或不可抗拒因素无法履约，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合同执行终止。

## 十、其他

1、甲方对所提供的废桶来源确保合法，乙方拉运离开甲方场所后发生污染等事件甲方不负责。

2、双方对彼此商业机密都具有保密义务。

3、危险废弃物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要求，否则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有权停止合同

十一、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甲方：内蒙古蒙泰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内蒙古恒念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用章/签字

日期：

地址：东胜区伊煤北路 35 号

邮编：017000

联系人：郭豪杰

电话：13384770679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鄂尔多斯东绒

支行

账号：0612054609200002936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用章/签字

日期：

地址：巴彦淖尔市磴口县工业园

区

邮编：015000

联系人：陈小龙

电话：18547735324

开户银行：磴口县农村信用合

作联社三盛公信用社

账号：860390122000000003601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蒙泰欣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危废库项目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我单位特此委托贵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委托单位:鄂尔多斯市蒙泰欣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枳机塔村孙家湾社

联 系 人:许凯

联系电话:13310345853

委托日期:2022.06





NO. J06XPYHCT8Y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3413161426



# 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7月06日至 2045年07月03日

住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105、106号2号楼北商铺  
东胜区大囍街1206  
磊磊视界大厦1206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

经营范围 环境监测、室内空气监测、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检测、油气回收检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名称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俊峰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